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沪证监决〔2024〕300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组织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部分公司股权收益权，涉及公司股份占比超过 5%，且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第三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三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00 号）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